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04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蒋光勇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强先生、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13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，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723，股票简称：金莱特）自2018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